

# 「我的權利地圖」暑假作業競賽辦法

## 一、目的

1. 了解兒童權利的內涵，並能將權利的概念運用在生活中
2. 了解兒童也是社區的一員，培養兒童對社區的參與及關懷

## 二、主辦單位

社團法人台灣好鄰居協會

## 三、活動對象

新北市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（含應屆畢業生）

1. 國小低年級組：1、2 年級
2. 國小中年級組：3、4 年級
3. 國小高年級組：5、6 年級

## 四、活動說明

兒童權利無所不在，有些權利被我們覺得理所當然，總是在不知不覺中享受著它，也有些權利在我們的不了解與不關心中，正在默默地受到傷害。

想要守護我們自己的權利，就要先了解自己有哪些權利，但權利不是隨心所欲，而是要在不同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，同時了解其他人也享有相同的權利，並且互相尊重。

我們邀請新北市的小朋友，一起成為權利小偵探，探索我們生活周遭的權利地圖，找找看一週的生活中，我們在哪裡享受到了什麼權利？哪些權利沒有享受到？也讓我們來一起想想看，我們可以怎麼守護我們自己的權利，也尊重其他人擁有一樣的權利。

請大家在成為權利小偵探之前，先到台灣好鄰居的兒童權利數位學習平台一起入學校註冊入學，看完兒童權利的小影片以及電子書，才讓我們的偵探技能 Level UP！

## 五、活動進行方式

1. 填好線上報名表單，並於台灣好鄰居超人學校免費註冊。(報名表與超人學

校網址詳見**第七點**說明)

2. 觀賞超人學校之兒童權利教學影片，並閱讀電子書，自主學習兒童權利之內涵。(進入超人學校首頁→「認識兒童權利」)
3. 依據教學影片的4大權利中的12個主要權利，記錄自己一週生活中的權利經驗(有什麼權利、場所以及情境)。
4. 依據你一週的權利經驗紀錄，思考自己可以做些什麼，來守護自己的權利，並且如何尊重其他人享有的平等權利。
5. 總結一週權利經驗的心得與感想。
6. 發揮你的創意，參考**附件三**台灣好鄰居的社區權利地圖，把你享受到兒童權利的地點、場所、建築都畫下來，完成一張屬於你自己的權利地圖。地圖不需要依照實際比例以及位置，可以依照你的想法畫下來。
7. 結合你的權利地圖與心得感想等文字(內容須包含12個權利經驗的紀錄、守護自己及他人權利的方式或自我小約定，以及做這份作業的過程中有什麼心得感想、學習到了什麼)。作品尺寸大小不拘，若不知道如何呈現，可參考**附件四**。

※特別提醒：若作業過程中需要協助，應邀請監護人陪同。

## 六、活動與報名時間

即日起至2021年8月30日開放線上報名。

## 七、活動線上報名表與超人學校網站網址

1. 線上報名表：<https://forms.office.com/r/msqTcLxKS9>
2. 超人學校網址：[www.gnsuperman.school](http://www.gnsuperman.school) (首次進入請先點選「首頁」→「申請入學」)

## 八、送件方式

1. 電子郵件寄送：(作品檔案與作品授權同意書)

以電子郵件寄送者，請先自行列印作品授權同意書(附件一)，簽名後拍照或掃描為電子檔，與作品檔案一併寄送至以下電子郵件地址：

[la.lee@goodneighbors.org.tw](mailto:la.lee@goodneighbors.org.tw)

郵件主旨請依照下列格式：**【作品送件】暑假作業競賽 ○○○** (此處為參賽人姓名)，並於郵件內文中留下附件二的送件資訊。

2. 郵寄：(作品原件、送件單與作品授權同意書)

以郵寄寄送作品紙本等實體者，請務必附上作品授權同意書(附件一)與送件單(附件二)，並與作品一併寄至以下地址：

**(100)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85 號 6 樓之 2**  
**社團法人台灣好鄰居協會 收**

郵寄送件者，請自行承擔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之風險。

### 九、送件日期

2021 年 8 月 31 日(二)下午 5 點前繳交(郵寄送件以郵戳為憑)。

### 十、評審方式與標準

1. 評審團：

初審：台灣好鄰居協會根據第 2 點之評審標準進行審核，並選出 50 名入圍作品。

決賽：入圍之作品將公告於台灣好鄰居臉書專頁，並以網路票選方式選出各組別前四名之得獎者。

2. 評審標準如下：

**權利經驗紀錄 20%**—實際找出自己在生活社區中，在哪裡以及在什麼情境下，分別享有 12 個主要權利。

**守護權利方式 30%**—切合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，呈現守護自己權利與尊重他人權利的方式。

**心得感想 30%**—使用超人學校學習兒童權利的經驗，以及參與此暑假作業競賽過程中的心得與收穫。

**作品呈現創意 20%**—切合「我的權利地圖」之主題，並發揮創意巧思，結合自己社區的地圖與特色。

3. 以計算後之總分進行排名，若有同分者，優先以心得感想的得分判定，其次依序為守護權利方式、作品呈現創意以及權利經驗紀錄。

## 十、獎勵

1. 每個組別皆遴選前四名。
2. 參加獎：完成超人學校註冊程序，並留下正確之聯絡地址者，均獲得禮物一份。

## 十一、公告結果

1. 評審結果與得獎之優秀作品將公告於台灣好鄰居官網與臉書專頁。
2. 得獎者將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。

## 十二、其他說明

1. 報名時請填寫正確個人資料，以利作品獲獎時主辦單位獎項頒發之處理，資料不全以至於獎品無法正確寄送者，將不予補發。
2. 每人限投稿 1 件作品。
3.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拷貝不抄襲、不使用具有版權的圖文。得獎作品若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者，取消其資格，並追回獎項，由其他作品依序遞補。
4. 參賽作品之作者需授權台灣好鄰居協會公開使用該作品(詳見作品授權同意書)。
5. 送件之作品缺少作品授權同意書者，或作品授權同意書簽名不完全者(需參賽者與參賽者之監護人親筆簽名)，將不予評分。
6. 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，收件狀況請自行與主辦單位確認。
7. 逢計畫修正之必要時，將不個別通知，以台灣好鄰居官網或臉書專頁公告為主。

## 十三、承辦人：

社團法人 台灣好鄰居協會

李立安 倡議專員

la.lee@goodneighbors.org,tw

電話：(02)23610025

十四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修訂補充之。



十五、 附件一

**我的權利地圖作品授權使用同意書**

立書人 \_\_\_\_\_ (學校： \_\_\_\_\_ ， \_\_\_\_年\_\_班)

茲同意無償永久授權社團法人台灣好鄰居協會(被授權人)就本人參與之「我的權利地圖」暑假作業競賽之平面作品(授權標的)，基於被授權人工作運用等需要，對於作品及作品實物、照片、文字及作品之數位檔案等相關資料，有公開展示及使用之權利，本人同意授權該作品之公開展示權及複製權、著作財產權予被授權人，作為非營利性質之利用，且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
- 一、立書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- 二、被授權人得以留存相關資料並進行包括公開傳送、公開發表及重製修改等利用之行為，且使用時間、方式與次數均不受限制。
- 三、被授權人有權透過任何媒體與網路公開傳輸、播送與發表，或因工作用途進行紙本或數位方式列印及出版。
- 四、立書人保證設計作品為其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。另應保證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智慧財產權，若有作品不實、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，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，由本人自行負責及賠償。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立書人有權再行將作品授權他人利用。
- 五、該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需先行告知，並由全體作者簽署。若由其中一位作者代表簽署時，代表簽署之作者須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。

此致 社團法人台灣好鄰居協會

立書人(參賽者)姓名： \_\_\_\_\_ (親筆簽名) 身分證字號：

參賽者之法定監護人姓名： \_\_\_\_\_ (親筆簽名) 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通訊地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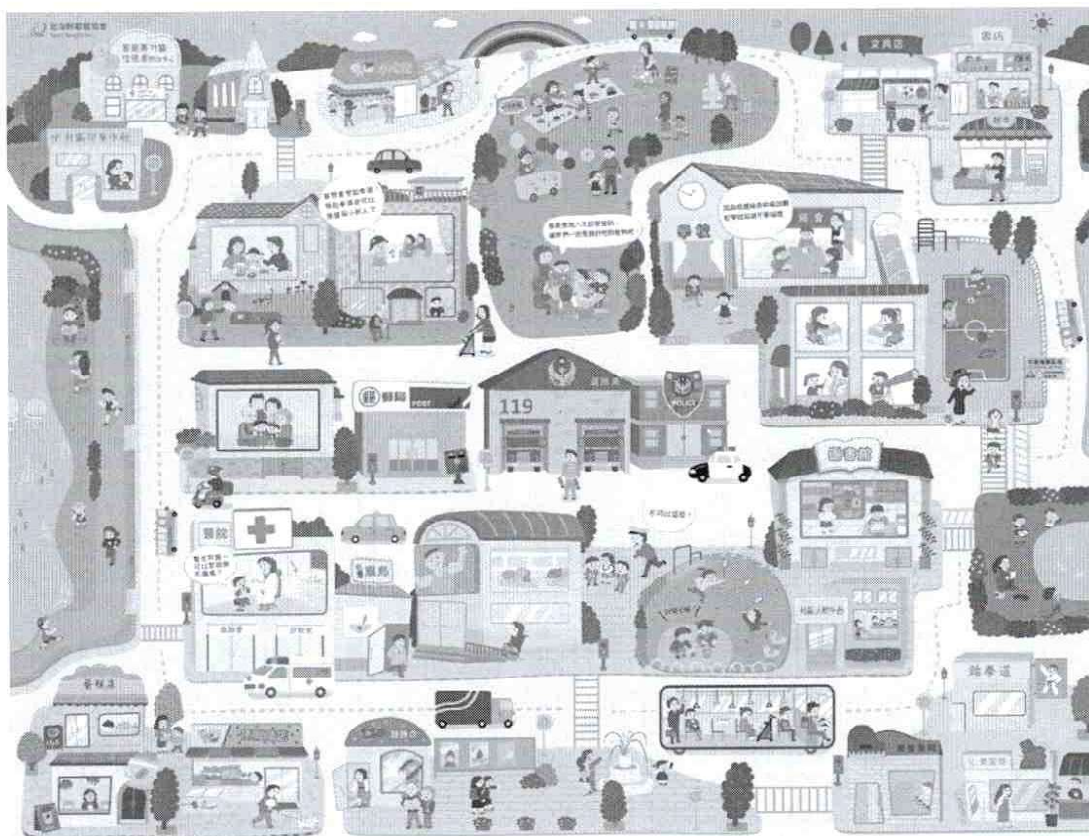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十六、 附件二

作品送件單

作者	
就讀學校	
通訊地址	
連絡電話	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年級組 (一、二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年級組 (三、四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組 (五、六年級)
送件日期	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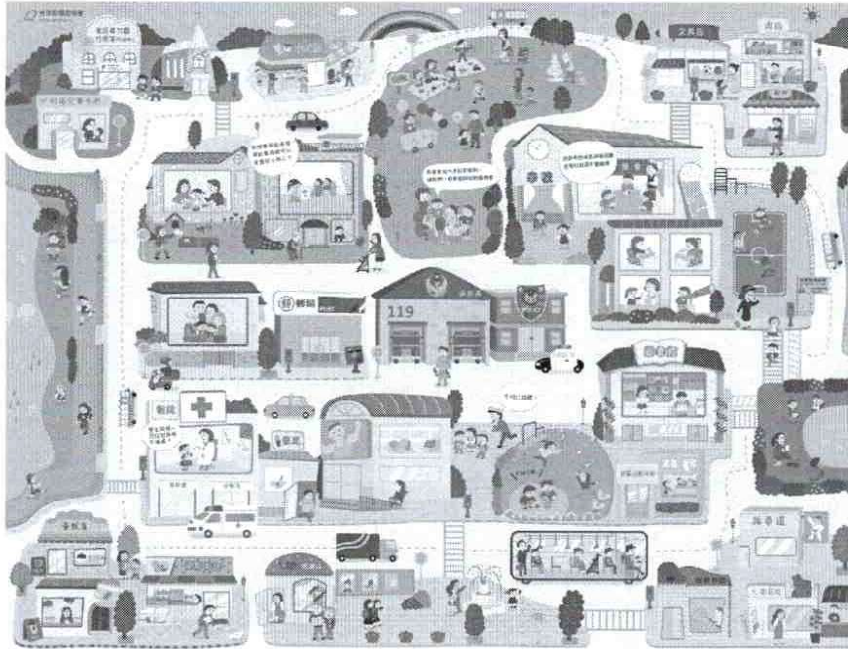
# 社區權利地圖





十八、 附件四：範例

# 社區權利地圖



台灣好鄰居協會

我的心得感想：

( \*內容須包含 12 個權利經驗的紀錄、守護自己及他人權利的方式或自我小約定，以及做這份作業的過程中有什麼心得感想、學習到了什麼 )